

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
执行裁定书

(2019)沪0113执1218号之二

申请执行人: [REDACTED]

法定代表人: [REDACTED]

被执行人: [REDACTED]

被执行人: [REDACTED]

本院在执行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17)沪0113民初22618号民事判决书的过程中,依法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,责令其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付款义务,但被执行人未能自动履行。执行过程中,本院对被执行人 [REDACTED] 名下牌号为沪D66727车辆进行了查封、扣押。据此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

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
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 [REDACTED] 名下牌号为
沪 D66727 车辆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[REDACTED]

审 判 员 [REDACTED]

审 判 员 [REDACTED]



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九日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[REDACTED]

附：相关的法律条文

一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
第二百四十四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人民法院有权查封、扣押、冻结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。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。

采取前款措施，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裁定。

第二百四十七条 财产被查封、扣押后，执行员应当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间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的，人民法院应当拍卖被查封、扣押的财产；不适于拍卖或者当事人双方同意不进行拍卖的，人民法院可以委托有关单位变卖或者自行变卖。国家禁止自由买卖的物品，交有关单位依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。

二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

第一条 在执行过程中，被执行人的财产被查封、扣押、冻结后，人民法院应当及时进行拍卖、变卖或者采取其他执行措施。